附件4：

**企（事）业单位诚信承诺书**

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我单位就申请坪山新区人才安居住房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自申请人才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坪山。

二、提交的材料准确、真实、不虚（瞒）报有关情况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若有不实，愿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安排入住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人员入住一个月内相关信息上报坪山新区住房保障和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备案。

四、入住员工（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在新区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含住房建设用地），未领取过人才购房补贴，在申请受理日之前三年内未在本市转让过或者因离婚分割过政策性住房或保障性住房；正在领取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在入住时已经申请停领。

五、入住员工（含配偶）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行为，或者虽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子女，但已依法接受处理并达到规定年限。

六、将积极配合你局及其他主管部门就本单位（含入住员工）申请资格的调查核实工作。

七、同意将提交的单位（含人员）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